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承辦人：楊雨涵  
電話：03-3322150  
傳真：03-3339045  
電子信箱：hanhan@ms2.foo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生字第112110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1121100399(來文).pdf、112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  
規範及申請表.pdf、112年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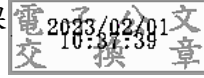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度「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請轉知公所、農民團體及種苗公會等執行單位並輔導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18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1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12)年3月20日受理申請。請輔導執行單位依前揭日期受理申請，並將申請資料登錄至農糧署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以及列印申請清冊連同申請書件函送貴府(局、處)；另請貴府(局、處)於本年3月30日前函送本分署(含辦事處)審核。
- 三、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操作方式及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7-9703898)。
- 四、檢附旨揭規範、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  
分署台北辦事處、新竹辦事處、苗栗辦事處、作物生產課



裝

訂

線

